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通知）

校党字〔2012〕81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 “瑶湖讲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整合和规范校内各种讲坛、讲座、论坛资源和管理，提升规格和水平，进一步促进学术交流、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经学校研究，决定开设“瑶湖讲坛”，并力争将其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知名校园文化活动品牌。现将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党委

2012年11月6日

# 江西师范大学“瑶湖讲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各种讲坛、讲座、论坛等的管理，发挥学校讲坛、讲座、论坛等在宣传科学理论、促进学术交流、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学校实际，在对校内现有各种讲坛、讲座、论坛等进行整合的基础上，开设“瑶湖讲坛”，努力将“瑶湖讲坛”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知名校园文化活动品牌。现就实施“瑶湖讲坛”提出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秉承“静思笃行，持中秉正”的校训，围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唱响时代主旋律、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的目标，开展一系列融知识性与思想性于一体、具有时代特征、符合师生需求的高品位、高水平讲坛活动，拓宽师生学术视野，提升师生思想素养，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打造校园文化品牌。

## 二、讲坛设置

### （一）讲坛类别

根据讲授内容、受众的不同，“瑶湖讲坛”分为时政报告、高端学术报告、励志成才报告、人文艺术报告四个类别。其中：

1、时政报告类：党委宣传部承办。主要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通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宣传党和国家重大会议精神等，提高师生思想政治素质。

2、高端学术报告类：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承办。主要面向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通过邀请在相关领域具有较

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演讲，达到加强学术交流、扩大学术视野、更新科研观念、提升学术创新能力的目的。

3、励志成才报告类：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承办。主要面向全校学生，通过举办教育人、培养人、塑造人的系列讲座，营造良好育人氛围，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4、人文艺术报告类：文化研究院、文化艺术中心承办。主要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通过举办历史文化、艺术鉴赏等大众化、普及性的讲座，提升师生文化艺术素养。

此外，各单位拟开展各类讲座，若主讲嘉宾达到较高层次且学校认为可以扩大受众面的，经相关类别的承办单位同意后，应纳入“瑶湖讲坛”系列活动。该讲座活动，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学校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各单位自行举办的、未纳入“瑶湖讲坛”的讲座活动，不得使用“瑶湖讲坛”的名称，也不能另外设立任何其它专门讲坛名称。

## （二）内容要求

1、讲坛内容见解独特、思想深刻，与师生的兴趣和接纳程度相符合。

2、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宣传讲授纪律，坚持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杜绝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

## （三）时间、地点、频次安排

1、时间安排：原则上安排在周二下午。

2、地点安排：先骊楼实验剧场或音乐艺术广场。

3、频次安排：每周举办一次；每个类别的讲坛活动每

月举办一次。

### 三、主讲嘉宾邀请

#### （一）邀请对象

“瑶湖讲坛”的邀请对象应为具有较高知名度、深受师生欢迎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和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党政机关领导。

#### （二）主讲嘉宾邀请程序

各承办单位提出拟邀请嘉宾，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瑶湖讲坛申报表》（见附件 1）报校领导或相关单位审批同意备案后，由承办单位邀请。其中：

1、拟邀请的主讲嘉宾为国（境）外的，须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备案。

2、拟邀请的主讲嘉宾为校外人员的，由邀请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党委宣传部备案。

3、拟邀请的主讲嘉宾为校内人员的，由邀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党委宣传部备案。

4、讲授内容涉及民族、宗教的，须报党委统战部审批，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备案。

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等上级部门安排的报告活动和校领导直接批示的讲座活动，按学校批转意见办理。

### 四、工作分工

1、统筹协调：党委宣传部。主要任务有：报告内容审定、讲坛徽标设计、海报设计制作、相关通知发布、对外宣传报道、《瑶湖讲坛》（暂定名）校园文化丛书编印等工作。

2、具体实施：各相关类别的承办单位。主要任务有：主讲嘉宾接待；讲座全程录音及录音文字整理。承办单位要在讲坛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整理好的文字内容交党委宣传部。

3、网页制作：新闻信息中心。主要任务有：制作讲坛专题网页、更新网页文字图片内容、录制并上传讲坛活动录像等。

4、场地保障：有关职能部门。其中：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听众的组织、礼仪接待等工作；保卫处负责场地的安全保卫、交通引导等工作；后勤公司负责场地的茶水配备、电源供给、空调安全、场地卫生、主席台布置等工作；音乐学院负责场地的音响设备和灯光调试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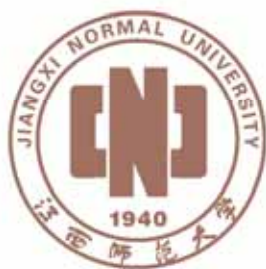
附件：1、江西师范大学瑶湖讲坛申报表  
2、瑶湖讲坛徽标

## 附件 1

## 江西师范大学瑶湖讲坛申报表

|   |                          |                           |             |                  |  |
|---|--------------------------|---------------------------|-------------|------------------|--|
| 主讲嘉宾姓名                                  |                          | 职<br>称<br>职<br>务          |             | 所<br>在<br>单<br>位 |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
| 讲座题目                                    |                          |                           |             |                  |  |
| 主讲嘉宾简介<br>(学术研究方向<br>及研究成果)             |                          |                           |             |                  |  |
| 讲座内容简介                                  |                          |                           |             |                  |  |
| 讲座初步安排                                  | 讲座时间                     | 年 月 日                     | 面向对象及<br>规模 |                  |  |
|   | 辅助设备要求<br>(在选项处划<br>“ ”) | 投影： 是 否<br>无线麦克：是 ( 个 ) 否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承办单位意见                                  | ( 签字盖章 )<br>年 月 日        |                           |             |                  |  |
| 有关部门审批意见<br>(邀请境外报<br>告人或涉及民族<br>宗教方面的) | ( 签字盖章 )<br>年 月 日        |                           |             |                  |  |
| 校领导审批意见                                 | ( 签字 )<br>年 月 日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审批后，承办单位、相关审批单位、党委宣传部各留一份。



瑶湖讲坛  
YAOHU JIANGTAN



瑶湖讲坛  
YAOHU JIANGTAN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20份)